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學校日家長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4 日

# 目 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實施計畫 .....	1
致私立大同學子家長的一封信 .....	2
教 務 工 作 報 告 .....	4
【附錄一】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家長問卷填答說帖 .....	6
學 務 工 作 報 告 .....	7
【附錄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10
【附錄三】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15
【附錄四】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 產品使用管理要點 .....	17
總 務 工 作 報 告 .....	18
115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20
【附錄五】115 年度入學-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	25
【附錄六】115 年度入學-考試重要行事曆 .....	26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27
【附錄七】115 年度入學-技專院校多元入學管道 .....	30
【附錄八】115 年度入學-四技二專重要日程表 .....	34
各 辦 公 室 聯 絡 電 話 .....	35
普 通 科 簡 介 .....	37
資 處 科 簡 介 .....	41
資 訊 科 簡 介 .....	42

#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實施計畫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北市教秘字第八九二三九六七  
一〇〇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精神。
2. 教師展現專業規劃能力與作為，推展主動創新的教學；以教學專業引導學生、家長共同承擔學習的責任。
3. 推動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品質。

三、實施方式：

(一) 參加人員：

1. 全校全體教師。
2. 本校學生家長。

(二) 活動時間：115 年 03 月 14 日(週六)上午 9 點 00 分至 12 點。

(三) 活動程序表：

起迄時間	項 目	主 持 人	場 地	備 註
09:00~09:30	報 到	輔導室	尚志大樓 B2 B206 視訊教室	近期活動宣導
09:30~10:30	校長致詞 防制藥物濫用講座 暨綜合座談	輔導室 臧興國 社工		家長踴躍參加 全體教師列席
10:40~12:00	班級親師活動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任課教師 必要時參加 各班親師活動

(四)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家長盡量搭乘大眾捷運或公車蒞校座談，若需停車請利用學校附近的付費停車場，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四、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五、本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致私立大同學子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親愛的家長早安早上好：

時間過得真快，記得農曆春節剛過完沒有多久，轉眼間已經邁入3月中旬，隨著115年度大學學測成績及技高各類乙級檢定成績公告，加上4月25-26日即將上場的技術類科統測，又是躬逢每年應屆畢業生各項升學甄試的旺季，在此預祝所有高三考生能夠金榜題名、馬到成功，錄取理想中的大學校院。

除了向各位拜個晚年之外，再次地感謝家長肯定與託付，本校連續5個(109~113)學年度新生人數屢創新高，普通科112至114學年連續三年滿招，面對第一波生源谷底之少子化洪流，在全校教職同仁團隊努力下，114學年新生近93%入學率，堪稱私校的典範代表！令明深覺在學校穩健經營及善盡照顧教職同仁雙重目標之下，所扮演之角色與責任重大！誓言帶領團隊繼續追求創新卓越、優質永續之使命不遺餘力。

智慧科技化教學一直是令明對全體教師的期許，在108課綱素養學習與雙語教育的浪潮下，私立學校如何打造具備差異化與別具特色的校本課程，成為招生的重要關鍵！經過一段期間的團隊磨合，學校於114學年第一學期末(115年1月28日)利用高中優質化計畫及校內自籌款項，引進南一及ELSA公司共同開發的AI Speak APP、Speech Analyzer, AI Partner線上批閱系統等，進行全校教師增能研習，祈藉由數位創新的校園語言學習模式，讓教學不再侷限於傳統課堂，同時經由AI口說即時回饋，與時俱進的優化教學方法，俾使課程更具競爭力，讓大同校園更具國際化特色！

面對108新課綱上路，孩子對學習歷程檔案務須亦步亦趨的著墨，再次提醒同學們務必記錄每階段學習過程的辛酸苦辣；此外，隨著加拿大TRU(湯姆遜河大學)遊學團、校內英語夏令營等各項擴展國際視野活動的推進，相信孩子多元豐富內涵的備審資料，對其日後大學個申、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等升學管道，助益良多！

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並列為學校的重要政策，除了規劃於115學年度繼續招收國際扶輪RYE交換學生，同時本校與加拿大卑詩省教育局合作之台加2+1雙聯學制的首屆學程學生亦陸續傳回國外大學申請的好消息，目前已得知**2**位同學(施繼堂、王奕廷)錄取加拿大排名第**4** (全球百大名校)**ALBERTA UNI**、綜合大學排名第**1**(**SFU**)的藝術與經營管理相關學系，另江杰恩同學亦於近日得知同時取得澳洲排名第**8** (全球百大名校)**ADELAIDE UNI**(阿德萊德大學)與綜合大學排名第**1**名**SFU**(**Simon Fraser Uni**)西門菲莎大學之入學許可並榮獲優渥之獎學金。總計第一屆台加學程**3**位同學**100%**錄取國外知名大學，無形中為現在就讀台加雙聯學程的高一二同學注入一劑強心針，讓私立大同高中的學子們有更多元的升學選擇，同時兼具國際視野能力及跨國文化洗禮之潛質喔！

學校已邁入第**84**個年頭，再次以大同校歌中「協眾力、可成城」送球入門的堅韌不拔精神，用功用功再用功與大家共勉，期許私立大同在具有溫度且綿密的親師生互動及優質團隊多方融合下，共同邁向優質創新、卓越永續。最後祝福 闔家安康 馬年吉祥！

令明撰於私立大同高中

2026.03.14

## 教 務 工 作 報 告

### 一、未來一年教務工作努力方向：

- 行政 e 化再精進（2 代校務系統整合、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含課程諮詢教師紀錄...）。
- 教師創新教學再精進。
- 教學成效提升(含班級經營~手機管理)~~學生自主性高、求知慾低；教學方法及評量應做調整—再思考如何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否則淘汰率&重補修人數，將續創新高。
- 升學成果（國立大學、大同大學、重點私大）、乙檢成績再躍進。
- 普通科國語文&英文檢定、校外競賽邁一大步。
- 114 高中優質化計畫繼續執行。
- 108 課綱校必課程（校訂必修~細說中山北路、淺談創客）、多元選修課程再淬鍊。
- 115 總體課程計畫（1 月中已通過）~普通科、技術科課程規劃再檢視，發展本校特色課程、多元選修課程。
- 人科班 refining（特色課程）持續推動。
- 每師每一學年以智慧行動教學開放教室一次，入班觀課 1 次，並建置個人教學檔案，開啟師生教與學的新契機。

### 二、教務處近期聯繫事項：

1. 學生手冊—114 學年適用已公告周知。
2. 114.04.06 前三年級完成提交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
3. 學習成效提升（含班級經營成效...）~遲到/逃課/睡覺/聊天/上課玩手機及視訊產品~請協助督導貴子弟。
4. 升學成果再躍進（國立大學、大同大學、重點私大），改變態度，擬定讀書策略。  
~115 分科測驗：115 年 7 月 11-12 日舉行。  
~115 統測：115 年 4 月 25-26 日舉行。
5. 高中繁星撕榜 115.3.2。
6. 115 年度申請入學從 114.3.23 開始報名，於 4/30 至 5/31 間辦理二階甄試，6/1 前放榜，參採學科能力測驗（X）及綜合學習表現（P）。

7.分發入學：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X)} + \text{分科測驗 (Y)} + \text{術科} \leq 5$ ，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X)  $\leq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Y)  $\geq 1$ 。

8.期中補救教學自 3 月 7 日開始實施：

高一：自 115.03.17 至 115.06.18 共計 12 週；

高二：自 115.03.17 至 115.06.18 共計 11 週(扣除畢旅週)；

逢段考當週(04/1-04/2、05/14-15)暫停實施。

9.普通科：4/7 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5/6 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職業類科：03/3-4 第三次統測模擬考、03/30-31 第四次統測模擬考。

10.畢業條件

• 依據總綱規定【108 新課綱】

【德行考查】：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業成績】：

• 普通型高中「畢業學分條件」應修習總學分：180 學分。

➤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

➤ 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技術型高中：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

➤ 技術型高中畢業條件「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附錄一】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家長問卷填答說帖

敬愛的家長，您好：

為確保辦學品質，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本校參與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內部品質保證是透過自我檢核與改善、提出學校報告卡(公告於學校網站，歡迎家長上網參閱)；外部品質保證包含學校經營成效與家長問卷調查，持續提升校務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本學年度本校將進行外部品質保證作業，為蒐集家長對學校及子女就讀班級的認識、參與和對學校辦學滿意度之意見，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將進行家長問卷調查。調查方式採數位方式進行，透過完成親子綁定之酷課 App 內「回條調查表」功能，即可進行家長問卷意見填答。如已完成親子綁定並已下載酷課 App 之家長，將會收到問卷填答之推播通知；如若未完成本市親子綁定者，敬請家長先完成親子綁定動作並下載酷課 App，以利相關功能使用。

本調查以每位學生採計一份家長問卷(多位子女就讀同所學校，可以在酷課 App 中切換孩子身分後填答另一份問卷；父母皆親子綁定者，以在問卷截止時間內最後送出者之資料為採計依據)，並採無記名方式進行(親子綁定僅作為身分認證之用)，敬請家長放心作答。另外，為使問卷具有效度及蒐集更完整之回饋意見，作為學校未來改進的參考，敬請家長踴躍開啟酷課 App 進行填答。

關於親子綁定及問卷填答操作之步驟，可掃描下列 QR code 後，即可開啟詳細說明



酷課 App 下載



親子綁定操作  
步驟說明



酷課 App 問卷填答  
操作步驟說明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敬啟 115 年 3 月 14 日

# 學 務 工 作 報 告

學務工作願景：建構以愛為核心；以品格力、學習力、生活力為教育內涵；以有禮友善、健康環保、綠色安全校園為目標的大同學園。

## 114 學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 一、建立有禮友善校園的具體策略：

- (一) 推動服務學習，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的社會責任。
- (二) 持續實施全人教育，形塑術德兼備、知書達禮的大同人氣質。
- (三) 落實推動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及生命教育。
- (四) 成立多元化社團，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求。
- (五) 強化學生自治實習會功能，培育學生自治、領導能力。
- (六) 與輔導室配合，落實教師認輔制度之功能。
- (七) 落實學生容錯改過機制，給予學生多元的改過銷過途徑。

### 二、建立環保健康校園的具體策略：

- (一) 加強督促各班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二) 落實禁用一次性器皿，宣導多喝水少喝加工飲料。
- (三) 配合總務處節能減碳的措施。
- (四) 加強體適能訓練、游泳訓練及 CPR 急救訓練。
- (五) 針對有吸菸（含電子菸）習慣學生建立名冊，實施戒菸輔導。
- (六) 對於體位過重同學，實施減重課程。

### 三、建立綠色安全校園的具體策略：

- (一) 持續營造安全學習環境，以達校園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二) 賡續宣導校園反霸凌及反黑、反毒、反賭觀念，對於有涉入幫派之同學，密切觀察並輔導。
- (三) 加強校內外巡查，由生輔組羅列校園死角，裝設監視器及照明設備。
- (四) 協調體育、健康護理老師及健康中心，加強訓練同學對運動傷害防治之觀念，並教導師生對運動傷害的初步應變處理。

### 四、特別提出請家長配合之事項：

- (一) 養成孩子正常的作息時間，並教育孩子時間管理的重要。
- (二) 孩子請假時，請來電告知導師，並督促其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
- (三) 教導孩子正確使用手機的觀念。
- (四) 不要讓孩子把遊戲機帶到學校。
- (五) 教育孩子多喝白開水，少喝加工飲料。
- (六) 規勸輔導孩子不合宜的服儀及髮式。
- (七) 多注意孩子的交友情況。
- (八) 對孩子多鼓勵、少責罰。

## 五、公共服務相關規定：

- (一) 公共服務的時數，以一個學期為計算單位審查，於每一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共服務學習單，請於規定時間，高三 03/20(五)前，高一及高二 06/03(三)前，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訓育組，以便訓育組開始審查登錄，為審慎公平起見，逾時暫不予處理，已完成公服卻未準時繳交者，請自行保留完成的公服表至下一學期審查。
- (三) 根據公服實施要點，公服單位未依規定或未事先申請、公服時數表填寫不確實或塗改、逾時繳交皆不予認證，攸關同學自身權益，請同學特別注意。

## 六、本校學生易違反校規項目，請家長協助提醒：(學生獎懲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 (一) 未經申請或師長陪同私自進入管制區，影響學生安全。
- (二) 校內外吸煙(含電子菸)。
- (三) 考試作弊。
- (四) 違規使用手機。
- (五) 週末輔導無故未到或未依規定請假。
- (六) 違反上課秩序(任意說話、睡覺、打電動、玩牌等)。
- (七) 上學上課遲到、曠課或逃課。
- (八) 未依規定進出校園(未著校服、未請外出假)。
- (九) 網路社群不當言論引發糾紛。

◆本校針對違規記過同學設有改過銷過機制，請鼓勵孩子積極向生輔組申請改過銷過。

## 七、請假注意事項：

- (一) 請假家長須事先跟導師備報，事、病、喪假應於 10 日內(含例假日)填寫請假卡，依序家長→導師→校安教官簽章後，再送生輔組銷假。超過期限視為「逾時請假」，每次予以記警告乙次懲處；超過一個月則不予准假，一律以缺曠課論。
- (二) 請病假一至三日需有醫院或診所證明、收據；四天(含)以上需有醫院證明。另重大集會或重要考試，不論請假天數，均需附醫院診斷證明。
- (三) 身心調適假：
  - 1、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每學期以三日為限，不列入缺曠扣考計算。
  - 2、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段考、期末考)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3、須由家長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請假時出具家長同意之證明。

(四) 學生學期曠課累積達 50 節 (含) 以上者，將予停學乙次。

#### 八、改過銷過注意事項：(改過銷過規定請參閱附錄三)

(一) 銷過方式：區分愛校銷過與勤學銷過，均需填寫銷過申請單。

1、愛校銷過：警告 5 小時、小過 15 小時、大過 45 小時。

2、勤學銷過：連續上學日 10 天(1-7 節、午休及升旗朝會)均無遲到缺曠，且著全身校服(最外面衣服不得為便服)，銷「警告乙次」：30 天銷「小過乙次」：90 天銷過「大過乙次」。遇病假順延計算，但有事假、遲到缺曠及服儀違規則重新計算。

3、銷小過以上處分者，無論愛校銷過或勤學銷過，均須自備稿紙撰寫心得；銷小過勵志心得 500 字；銷大過勵志心得 1000 字。

(二) 各項處分(包含警告、小過及大過)銷過時間均以學期為單位結算。

#### 九、手機及耳機等 3 C 產品管理規範：(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請參閱附錄四)

學生到校後應即將行動電話交由導師保管，在校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上學期間有將行動載具或電子視聽產品拿出來(無論是否使用)，均將予以處罰。非上課時段違規者，立刻交予導師保管者「警告乙次」處分。不願交予導師保管者「小過乙次」處分。上課期間違規者，「小過乙次」處分。

#### 十、停學處分(由家長帶回管教)：

(一)「獎懲累滿三大過」，又違犯校規小過以上處分。

(二) 學期間缺曠達 50 節(含)以上者。

(三) 嚴重違法校規者(欺侮同學情節嚴重、教室內吸菸、攜帶刀械到校等)，雖未滿三大過，亦將由家長帶回家中管教五天。

(四) 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五)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並涉及不法行為者。

(六) 嚴重影響教師教學、侵害其他學生受教權。

#### 十一、輔導安置：

(一) 停學達三次，將予以輔導安置。

(二) 吸食、注射或販賣毒品者。

(三) 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滋事者。

(四) 聚眾滋事或有圍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 唆使校外人士恐嚇、傷害、勒索同學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 涉及違法案件，情節重大者。

(七) 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

【附錄一】

#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1)獎品(2)獎狀(3)獎金(4)其他。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其他適當懲罰措施：如口頭訓誡、寫自我反省表、站立反省、假日輔導勞動服務…等。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實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 服務公務特別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十五)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表現良好者。
- (十六)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十七) 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
- (十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二)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三)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表現優異者。
- (十一)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十二) 迅速反映預防重大事件發生者。
- (十三) 行為舉止足以表現正、誠、勤、儉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擔任學生會幹部負責盡職表現特優者。
- (五)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
- (六)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 (一) 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製造髒亂，情節輕微者。
- (二) 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或影音媒體，情節輕微者。

- (四)無故不服從稽查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五)考試時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擔任班級幹部未能依師長指示完成工作，以致影響工作推展，其影響程度輕微者。
- (七)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不當慶生活動，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違禁品」係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卅一條所列之「違法物品」)
- (十)拾物未送招領，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未經許可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二)到校後，未遵守學校正課作息時間，情節輕微者。
- (十三)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言語或行為騷擾他人，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六)違反班規，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十七)未依規定時限繳交通通知、回條等，經催繳無效者。
- (十八)服務公勤未能確實執行工作，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十九)集合無故未到者(第一節至第七節期間)。
- (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請假者。
- (二十一)無故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二)不遵守門禁管制規定，逾時留校者。
- (二十三)違反防疫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閱讀課外書籍、報紙、雜誌及飲食，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五)上課睡覺屢勸不聽者。
- (二十六)上課期間在校園遊蕩或到福利社買東西，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七)成績單、教室日誌、點名單或各式行政表單(回條)，經催繳仍未繳回者。
- (二十八)違反本校汽機車上放學通勤暨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上課違規情節輕微登記之假日輔導，無故不到者。
- (三十)借用公物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三十一)上學期間於非相關社團時間玩撲克牌者。
- (三十二)上課時間未依規定就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同學打鬧嬉戲，致影響他人學習、破壞環境或造成他人傷害，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上課或集會不遵守秩序或騷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五)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或搬移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未經同意或許可，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或社團活動教室者。
- (三十七)於校內裸體或有猥褻之行為，尚不構成校園性別事件。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違反前條(合於記警告處分)第一項至第三十七項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於公眾場所或網路書報刊登、散播不實言論或捏造事實中傷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以書面、電子或媒體資訊散播不實內容或粗鄙文字、圖片，致損害他人權益、名譽或校譽，而情節屬輕微者。
- (四)同學間互毆，情節輕微者。
- (五)藉故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六)在校內有賭博之行為，而情節輕微者者。
- (七)搭乘無照駕駛之汽機車者。

- (八)違反本校汽機車上放學通勤暨管理辦法，屢勸不聽者。
-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不假離校外出。
- (十一)無故不參加開學典禮、結業典禮、校慶、畢業典禮。
- (十二)攜帶菸(含電子菸)、酒、檳榔者。
- (十三)對師長言語輕浮、口出穢言或惡言相向。
- (十四)未經師長許可進入管制區。
- (十五)冒用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六)於鬥毆中在旁助勢者。
- (十七)偷竊行為，但所竊之物價值輕微，且事後深具悔意者。
- (十八)違反校規，於稽查或師長登記時，謊報個人資料。
- (十九)網路不當發言或挑釁他人，致引發糾紛者。
- (二十)強行借用他人財物者。
- (二十一)撕毀或破壞學校佈告者。
- (二十二)校園內燃放爆裂(竹)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三)違反第二項至第二十二項之一，其情節較輕或犯後態度良好者，得綜合考量後降低為記警告處分。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違反前條(合於記小過處分)第二項至第二十二項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者。
- (四)辱罵或恐嚇師長，情節嚴重者。
- (五)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同學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七)考試舞弊者。
- (八)偷竊情節嚴重或為累犯者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攜帶毒品者。
- (十一)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情形嚴重者。
- (十二)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 (十三)喝酒、嚼食檳榔者。
- (十四)有吸菸(含電子菸)之行為者。
- (十五)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者。
- (十六)有霸凌行為致生危害事件者。
- (十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八)違反第二項至第十七項之一，其情節較輕或犯後態度良好者，得綜合考量後降低為記小過處分。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已約談其家長，仍未見改善，學校已無法約束其行為，以致嚴重影響秩序並有安全之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輔導安置：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誠不悛者。
- (二)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
- (三)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滋事者。
- (四)吸食、注射或販賣毒品者。
- (五)聚眾滋事或有圍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唆使校外人士恐嚇、威脅、毆打、傷害、勒索同學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重大者。
- (七)遭停學達三次者。
- (八)涉及違法案件，情節重大者。

十二、輔導安置措施如下：

- (一)校外輔導及安置:學生經本校相關輔導作為後,行為仍未見改善,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簽請校長核可後,通知法定代理人辦理校外安置,改變學習環境。安置途徑有轉介他校就讀等措施。
- (二)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十三、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及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敘獎。
- 十四、師長得對於違反校規而情節較輕微者提報參加假日生活輔導,關於假日生活輔導悉依本校「學生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行之。
- 十五、關於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之規範,依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使用管理要點」行之。
- 十六、學生行為符合各處(室)所訂之相關實施辦法,依該規定辦理。
- 十七、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得予停學處置並要求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
- (一)累滿三大過又違犯小過(含)以上處分。
- (二)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三)嚴重違法校規者(教室內吸菸、攜帶刀械到校等)
- (四)學期間缺曠達50節(含)以上者。
- (五)參加不良幫派組織,並涉及不法行為者。
- (六)嚴重影響教師教學、侵害其他學生受教權。
- 十八、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九、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各項獎懲經導師、校安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學生暨學生法定代理人。大過以上之懲處,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並以掛號通知學生暨學生法定代理人。
-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二十、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二十一、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並於學期末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二十二、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或國家刑法法令,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二十三、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十五、本要點由學務處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等代表共同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7.07.17 提晨會討論  
97.07.30 會簽校內行政主管  
97.08.2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09.01 提晨會討論  
99.09.0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08.2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03.1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08.2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11.30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4.02.0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8.10.17 北市教一字第五四三七五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

貳、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本校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德，奮發向上。

### 參、實施範圍：

- 一、本校學生。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三)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四) 在校內(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及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五) 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六)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八)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 肆、改過銷過：

- 一、對象：凡核定懲罰之學生，有心改過，願意努力向學，主動服務公勤者。
-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 三、申請時間：違規事件發生後。

### 四、申請程序：

- (一)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一)，經家長簽章，送請有關人員(班導師、輔導老師、校安教官、生輔組長)附署(受小過處分由一人附署、受大過處分須由二人附署)後提出。
- (二) 小過(含)以下改過銷過由生輔組長核定，大過之改過銷過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五、銷過方式：

- (一) 愛校銷過：累計 5 小時銷「警告乙次」、累計 15 小時銷「小過乙次」、累計 45 小時銷「大過乙次」。
- (二) 勤學銷過：連續上學日 10 天(1-7 節含午休及升旗朝會)均無遲到缺曠，且著全校服(最外面衣服不得為便服)，銷「警告乙次」：30 天銷「小過乙次」：90 天銷過

「大過乙次」。有遲到、缺曠及事假者重新計算；病假、喪假、公假則順延計算。

(三) 凡銷小過(含)以上處分，除愛校銷過銷或勤學銷過外，均須再撰寫心得；銷小過勵志心得 500 字；銷大過勵志心得 1000 字，由銷過學生自備稿紙撰寫。

伍、考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結算銷過(包含警告、小過及大過)，新學期須重新申請，惟生輔組得視個案狀況延長觀察期限。

陸、申請改過銷過經核示後，於銷過期間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檢附愛校服務紀錄表(詳附件二)暨勵志心得送生輔組辦理銷過事宜。

捌、學生在學期間改過銷過之申請不受次數限制，惟每次銷過申請以一張申請單為限。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簽請校長核准並公佈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使用管理要點

102.12.03 校務會議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函文重申學校落實訂定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 三、管理裝備適用範圍：
  - (一)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設備。
  - (二) 電子視聽產品：泛指無線耳機、有線耳機、MP3、MP4、MP5 及其他具備影音功能之設備。
- 四、管理規範（上學期間）：
  - (一) 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到校後，除上課時教師引導學習、執行公務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關機，不得使用。
  - (二) 學生上學到校後，應立即將手機交予導師保管；手機若未交予導師保管，遺失需自行負責，上學期間有拿出手機（無論是否開機）或未關機者將予以處罰。
  - (三) 行動載具（手機除外）及電子視聽產品應自行保管，遺失需自行負責，上學期間有拿出來（無論是否使用），均將予以處罰。
  - (四) 學生因上課需要或緊急事故須使用行動電話，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並經同意後始使用。行動電話經同意保持開機狀態時應調為震動方式。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 學生違反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使用規定，應即通知監護人。
  - (六) 導師暫時保管學生行動電話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不得察看行動電話內容。歸還時應請同學簽名，以釐清保管責任。
- 五、獎勵與懲罰
  - (一) 獎勵：連續一個月到校均依規定將手機交給導師保管，且無違反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各項規範者，予以「嘉獎乙次」獎勵。（由導師統一簽獎）
  - (二) 懲罰：上學期間違反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各項規範者，予以懲罰，並依違規次數分別懲處。
    - 1、上課期間違反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各項規範者，予以「小過乙次」處分。
    - 2、上課期間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或錄音等功能者，依情節記「小過貳次」至「大過」以上處分。
    - 3、上學期間非上課時段違反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各項規範者
      - 甲、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立刻交予導師保管者「警告乙次」處分。
      - 乙、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不願交予導師保管者「小過乙次」處分。
    - 3、行動載具及電子視聽產品未經許可使用學校用電進行充電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六、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總 務 工 作 報 告

### 一、總務工作努力方向：

1. 持續建立環保健康、綠色科技之學習情境，形塑安全溫馨的大同學園
2. 校園安全定期各項檢查措施：
  - 安勤室警衛每日晚間校園巡查。
  - 校舍安全及節約能源，每日放學後巡查。
  - 空氣品質監測-每日 2 次，配合懸掛對應顏色旗幟於校門口。
  - 貨梯保養維護健查-委託專業廠商，每月 1 次。
  - 飲水機維護保養檢查-每月 1 次。
  - 飲水機水質檢驗-委託專業廠商，每 3 個月 1 次。
  - 飲水機更換濾心-委託專業廠商，每 3 個月 1 次。
  - 各實驗教室、專科教室、機電設備安全檢核，每月下旬 1 次。
  -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每月下旬 1 次。
  - 消防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每年檢查 1 次。
  - 消防防護計畫每半年提報消防局。
  - 防火避難設施檢查，每月中旬及下旬各 1 次。
  - 防災演練-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 2 次。
  - 校舍平面圖及逃生路線圖張貼-各棟校舍入口處。
  -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每年 10 月底前制定並完成送審。
  - 汛期前整備情形檢查-每年 4 月期間檢查。
  -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每年 8 月~9 月檢查 1 次。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每 4 年檢查 1 次。
  -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學生置物櫃、冷氣、監視設備。
  - 視需要添購網路設備，提升學校網路效能。
3. 全面更新教室內無線網路設備，讓行動學習更為便利。
4. 全面更新學生課桌椅，使學生能有更舒適的學習環境。
5. 全面更新學校主幹網路以及教室有線網路，提升網路速度與品質。

### 二、請同學協助配合事項：

1. 放學離開教室時，請將門、窗、電源關閉，不必上鎖。
2. 節能節電，外堂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冷氣。
3. 教室插座未經許可不得私用。
4. 維護整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5. 廁所馬桶及洗手台，勿倒入廚餘、垃圾，以免造成嚴重堵塞。
6. 各班板擦機與集塵袋，每週至少清潔維護一次。
7. 教室水洗黑板，如太髒可用濕布擦拭，乾了之後即可使用。
8. 觸控螢幕的清潔，請在關機狀態下進行，用拭鏡布沾水擦拭螢幕，不可將水直接噴在螢幕上，螢幕下方的紅外線接收槽只要把灰塵清掉即可。
9. 愛惜公物，任何教室、公共區域設備毀損，可利用線上報修或直接通知總務處，若為惡意毀損者，則需個人賠償。
10. 配合北市各級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一次性器皿及美耐皿餐具，並依疫情調整內用或僅外帶。
11. 學校餐廳餐點，非本地牛、豬一律禁售高中生；攤商每日皆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來源(含產地)。
12. 在校用餐，請自備環保筷。
13. 每學期初，代購並發放教科書籍，若學期中因故需購置，需自行購買。
14. 除寒、暑假外，每月 1-10 日開放服裝加購，上網填寫加購表單，若訂購後欲取消訂單或更改尺寸，請於每月 15 日前去電服裝廠商作調整；此外自 114-2 學期起，每年 3 月及 9 月(也就是每學期初開學)的加購另提供代送繡字服務，如需代送繡學號，請於繳交加購服裝費用時，一併繳交繡字費用。
15. 加購之服裝於每月 13-18 日至出納組繳費，約每月 20 日(遇假日提前或延後)衣服送達，詳細日期請參閱每月月初學校網站公告；
16. 放學後或假日超過 15 人以上欲留校唸書，請事先提出申請，人數不足，請多多利用圖書館。
17. 平日務必於晚上 10：00 前離校，例假日則需於晚上 7：00 前離校。
18. 因本校各班教室空間大小不同，安排教室是以班級人數作為依據。

# 115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

資料來源教育部 輔導室整理

## 一、基本概念

大學入學制度實施考招分離後，「考試」與「招生」分別由不同的單位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術科考試由術科委員會負責；招生則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為落實「多元選才」的入學方案之精神外，招生制度需符合「多元」、「公平」、「簡單」之原則，除考試成績之外，108 課綱重視考生在高中的各種表現及學習歷程，被納入選才的考量，而校系也可以只採計部分考科來錄取學生。

以下分別從「考試制度」及「入學管道」兩部分來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二、考試介紹

為了鑑別考生的學科能力，推出了幾種功能不同的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分科測驗等統一考試。以下簡要介紹各種考試：

###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一年兩試，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等級制，擇優使用。

#### 1、測驗目標：

- (1) 依據高中英文課程綱要，評量高中生英語聽力學習之成效。
- (2) 落實高中英文課程綱要聽、說、讀、寫能力並重之內涵。
- (3) 評量學生日常生活及課堂學習相關英語之聽解能力。
- (4) 提供各大學校院招生選才之參考。

2、測驗日期及時間：**114 年 10 月 18 日、114 年 12 月 13 日**，每次 60 分鐘（含預備說明時間），考試時間 **50 分鐘**。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會安排及配置，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3、測驗範圍：「108 課綱」部定第 10、11 年級必修英文。測驗內容涵蓋生活化、實用性之主題，情境包括家庭、校園、公共場所、社交場合等。詞彙範圍以高中英文常用 4,500 字詞為主，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第四級。為保留真實語言的使用，偶爾會有第五級（含）以上詞彙。

4、題型與題數：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整卷共 40 題，依據測驗目標設計，評量考生對詞彙、句子、對話、篇章的聽解能力，共含五大題：「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除「圖片聽解」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

5、測驗內容：包含生活化、實用性之主題，以及「英語文課綱」所涵蓋之各項議題。情境包括家庭、校園、公共場所、社交場合等。

6、用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學科能力測驗

#### 1、測驗科目：各科成績採（15）級分制。

包含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六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

#### 2、測驗範圍：

國文（含國綜與國寫，成績各佔 50%，分節施測）、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等 6 考科 7 節次，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

3、報名及測驗時間：**114/10/28~11/11 報名，115 年 1 月 17~19 日考試。**

#### 4、考試日程：

考試時間安排國綜 90 分鐘，國寫 90 分鐘，英文與數學 A、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社會與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

	第一天 1/17		第二天 1/18		第三天 1/19	
上午	09:20~11:00	數學 A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 B
下午	12:50~14:40	自然	12:50~14:20	國綜	12:50~14:40	社會
			15:20~16:50	國寫		

5、成績表示：級分制，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使用於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於分發入學採計時，每科最高 60 級分。

6、成績檢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學科及總級分各分為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7、用途：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使用。

**(三) 術科考試：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辦理，舞蹈、戲劇、國樂、國劇與運動競技等術科考試，由相關校系自行辦理。以下簡要介紹術科考試。

**1、測驗目標：**

藉由術科考試測驗學生程度，作為招生依據。

2、報名時間：114 年 10/28~11/11 報名，115 年 1/27~2/4 考試。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測驗科目：**

科目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美術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115/1/31~2/1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115/2/2~2/4
音樂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115/1/27~1/29

說明：

(1) 音樂主、副修包括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擊樂、理論與作曲、傳統樂器等七個項目，主修中考生可從 7 個主修項目任選一種應考。副修不能與主修相同。

(2) 音樂五項及美術五項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則需全部項目應考。

(3) 測驗目標、測驗內容、考試準備建議等，可參閱大考中心出版之「術科考試說明」。

**4、評分方式：**

美術及音樂五個分項個別計分，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

5、成績檢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各科及各項目分為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頂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6、用途：術科考試一試多用，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

#### (四) 分科測驗

##### 1、測驗目標：

考試主要在評鑑關鍵學科能力，範圍較大、難度較高。

##### 2、測驗科目：

包含**數學甲、數學乙、化學、物理、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大學校系可以依據發展特色及需要採計某些考科，考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以及志願校系自行選考考科。

##### 3、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 4、報名及測驗時間：

115年06月03日(三)~115年06月16日(二)

115年07月11日(六)~115年07月12日(日)

##### 6、成績計算：級分制，各科最高為60級分。

##### 7、考試題型：

有選擇、選填題(僅數甲)、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 8、用途：作為分發入學、進修學士班分發之依據。

#### 三、入學管道介紹

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大管道，各大學可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

##### (一) 繁星推薦

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除第八學群醫學系、牙醫系外不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 1、高中推薦

(1) 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

(2) 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3) 參採學測的科目數至多只能**4科**，意指「校系所訂檢定、分發比序項目合計最多只能使用學測**4個科目**或在所選的**4個科目**之中另訂一項科目組合級分和。

(4)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2名**，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1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篩選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篩選。

(5) 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1校1學群**(含不分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6) 學生如獲推薦至**A校醫學系或牙醫系**，並通過第1階段篩選，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惟不得報名**A校醫學系或牙醫系**。

(7)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 2、大學招生

(1) 大學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藥衛生(醫學系、牙醫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2) 第一類~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

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二輪分發。

### (3) 第八類學群甄試錄取

- ①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 ②第一階段篩選：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一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一輪篩選後如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原則進行第二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③繁星推薦公告第一類～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時，同時公告第八類學群通過篩選名單。
- ④第二階段面試：通過篩選學生參加面試需另繳交面試費用。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併同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 ⑤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不列備取。

### (4) 錄取生限制：

- ①第一類～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②第八類學群錄取生，若同時錄取「個人申請」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
- ③繁星推薦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申請入學

由考生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 **6 校系（含）** 為限。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檢定及篩選，第二階段考試的方式則較為多元，含口試、筆試、資料審查及實作等。

- 1、報名限制：繁星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生、參加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未依規定放棄入學資格者，以上兩類考生，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管道報名。
- 2、篩選：由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並公告通過篩選之級分資料。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測科目總和為零級分，或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項目為零分，不得參加篩選。
- 3、參採學測的科目數至多只能 4 科，意旨「校系所訂檢定、篩選倍率、學測成績的採計合計最多只能使用學測 4 個科目或在所選的 4 個科目之中另訂一項科目組合級分。
- 4、第一階段同級分超額篩選：所有校系均需以「校系所訂檢定、篩選倍率、採計之科目的級分總和」進行篩選，為部分校系在進行上述之「級分總和」篩選之後，可依需要再進行所參採科目之依序比序，請見各校系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
- 5、大學校系於 114/5/15~6/1 擇期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 6、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需參加術科考試；若有意就讀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校系，另需參加 APCS 檢測。
- 7、108 課綱的考生依照國教署的規定，每學年提交學習歷程檔案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於報考大學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時，針對校系要求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審查資料，即可於資料庫中勾選後上傳給大學。
- 8、分發錄取：各校系之正備取錄取生於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 1 校系為限。
- 9、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 分發入學

依考生志願序及校系採計之考科組合成績分發錄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受理考生登記。

- 1、校系採計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考試})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leq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geq 1$ 。
- 2、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數不得超過 100 個。
- 3、考生之各考科組合總分未通過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登記分發。
- 4、已錄取「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與考試入學。

### (四) 特殊選才：各校單獨招生。

- 1、教育部自 104-106 學年度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納入正式管道，期盼能找尋對特定領域有優異表現的「偏才」，希望在不透過考試制度找到有潛力的學生，也讓偏鄉、弱勢學生擁有更多學習機會。
- 2、「特殊選才不是只找天才，而是要找到真正有興趣、專才的學生。」特殊選才制度由於完全不看考試成績，因此可以讓繁星、申請無法被選上的潛力股學生可以得到入學機會。
- 3、招生對象：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 C T 或 S A 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4、招生日程：各校於每年 11 月前公告簡章，12 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 1 月間放榜。
- 5、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15 學年入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入學等聯合招生管道招生。

## 四、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 (一)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https://nsdua.moe.edu.tw>
- (二)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https://collego.edu.tw>
- (三)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bcrc.edu.tw>
- (四)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https://www.ceec.edu.tw>
- (五)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cape.edu.tw>
- (六)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
- (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https://www.uac.edu.tw>

【附錄五】

# 115 學年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5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 年 09 月 04 日(四)~ 114 年 09 月 11 日(四)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115 年 01 月 17 日(六)~ 115 年 01 月 19 日(一)
分科測驗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	115 年 07 月 11 日(六)~ 115 年 07 月 12 日(日)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會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網站瀏覽



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掌握最新考試資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地址：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信箱：100971 臺北汀州郵局第 64 號信箱

電話：(02)2366-1416 總機

(02)2366-1365 試務傳真

(02)2362-0755 成績證明傳真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初版

## 【附錄六】115 學年入學考試重要行事曆

### 115 學年度考試重要行事曆

重要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114.08.05(二)	115 考試簡章發售		
114.09.04(四)~09.11(四)	英 1 報名		
114.10.14(二)	英 1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4.10.18(六)	英 1 考試		
114.10.28(二)~11.11(二)		學測報名	
114.10.31(五)	英 1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10.31(五)~11.03(一)	英 1 申請成績複查		
114.11.05(三)~11.11(二)	英 2 報名		
114.12.09(二)	英 2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4.12.13(六)	英 2 考試		
114.12.26(五)	英 2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12.26(五)~12.29(一)	英 2 申請成績複查		
115.01.06(二)		學測公布試場分配表	
115.01.17(六)~01.19(一)		學測考試	
115.02.25(三)		學測公布成績	
115.02.26(四)		學測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2.26(四)~03.04(三)		學測申請成績複查	
115.06.03(三)~06.16(二)			分科測驗報名
115.07.07(二)			分科測驗公布試場分配表
115.07.11(六)~07.12(日)			分科測驗考試
115.07.29(三)			分科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7.29(三)~08.03(一)			分科測驗申請成績複查

##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摘自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四技二專入學考試仍維持一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多用(適用多個管道);而招生管道主要包括技職繁星、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以強調技職體系務實致用之特色。

### 一、考試方式與時間：

四技二專入學考試，以技專校院的統一入學測驗為主，115 學年度的簡章是訂於 114 年 11 月開始發售，115 年 12 月進行報名，並在 115 年 4 月底 5 月初考試。

### 二、考試科目及範圍：(考試類別及科目如表一)

國文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選擇題佔 76 分，非選擇題佔 24 分。非選擇題為「寫作測驗」。

英文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為填充、句子重組、中譯英，總共 100 分。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選擇題佔 60 分，非選擇題佔 40 分。

其餘各科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表一：四技二專考試類別及科目(摘錄本校同學可報考之類群)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一)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二) 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102 學年度起考生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1) 可同時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二) 會計學、經濟學	(3)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4)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6	外語群日語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B)</u>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外語群日語類】 (5)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

三、各類升學管道：(相關資訊以當年度簡章及相關公告為主)

(一) 特殊選才聯招管道：

1. 招生組別：1. 「特才實驗組」；2. 「青年儲蓄帳戶組」。
2. 技職特才組：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
3. 實驗教育組：招收實驗教育生-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本校不屬於此類)
4.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學生，並已經完成工作 2~3 年的學生。
5. 甄試方式：不採計統測及學測成績，由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6. 考生選組：僅得擇 1 組報名，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組)、學程。
7. 統一志願序分發：由技專校院公告備取名單，無論正(備)取生，需登記就讀志願序參加統一分發作業。
8. 招生作業時程：每年 11 月底前公布簡章，2 月底前辦理完畢。

(二) 技職繁星：

1. 報名資格：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且「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科或學程前 30%以內者」。
2. 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名額為主。
3. 每校可推薦之學生數：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
4. 選填志願及志願數：考生依所就讀系科歸屬群別及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填寫 25 個志願。
5. 成績計算：依 8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 第 1 比序：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專業及實習科目(綜高為專精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綜高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 第 4-6 比序：英文、國文、數學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6.分發方式：依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選填志願及各技高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第一、二、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2、3 位（即各校第 1、2、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技高考生至多各 1 名。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技高，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技高考生至多再 2 名。

7.辦理時程：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 2/23-3/10，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4/22-4/28，5 月 5 日放榜。不想讀要記得放棄(請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才可以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8.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考生在選填志願時可謹慎考量，無意願就讀之招生校系請勿選填。

(三)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

- 1.招生名額：依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 2.報名資格：修正為「高職或綜合高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含一般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 3.此管道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成績以級分計算。
- 4.報名志願數：至多可報名 6 個志願。
- 5.報名費：
  - 第一階段：申請 1 個校系 300 元、2 個校系 400 元、3 個校系 500 元、4 個校系 600 元、5 個校系 700 元、6 個都報名 800 元。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1 項 500 元、2 項含以上 750 元。
- 6.分兩階段甄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程在 6 月，以提供進行面試之充分時間。
  - 第一階段以「統測級分」進行人數倍率篩選(最多 3 倍)。
  - 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7. 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113 學年度招生調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篩選倍率			統測加權		指定項目甄試				
科目	調整說明	1	科目	權重 示例	總成績 占比	2	3 指定項目	4 總成績占比	5 件數
國文	1.取消總級分篩選。 2.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3.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國文	0	≤40%	1.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3. 建議採計科目以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	3 指定項目	≥10%	1~3
英文			英文	2	(不可為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必採)	≥40%	--
數學			數學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必採)	%	--
專業一			專業一	2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
專業二			專業二	2			筆試(各校自訂)	%	--
總級分	取消						面試(各校自訂)	%	--

1. 為彰顯技專校院重視專業科目，避免採用總級分(統測5科全採)賣頭倍率。  
 2. 為突顯對技高專業的重視，保持技專選才的彈性，第二階段統測調整由招生校系依校系特色自行選擇採計科目。  
 3. 當校系僅採計1件時，易造成2種學習成果皆要同時佐附之誤解。  
 4. 專題與實習成果為學生高中三年之具體學習能力之表現，以回應技高實施108課綱之理念及各校課程與教學之成效。  
 5. 回應技專校院選才重質不重量，在兼顧技專選才評閱資料所需時間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整性調整採計件數。

8.具學分數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招生校系至多可採計 3 件（至少上傳 1 件）。

註：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9.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統測成績\*%+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競賽或證照加分)

10.錄取方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公布正備取結果，考生須再上網選填就讀志願序，請同學妥善保管通行碼，最後依志願序選填結果進行分發，放榜。

(四) 技優入學：重要日程：

1.此管道分為「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本校同學都參加「技優甄審」。

2.報名資格：取消在學學業成績及格規定，因此報名時不須繳交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證明書，但必須通過乙級檢定考試或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者。

3.«技優甄審»報名志願數：個別報名，每人限填 5 個志願。

4.不發售紙本簡章，招生簡章可網頁下載。

5.«技優甄審»招生名額：以 115 學年年度入學簡章為主。

6.108 學年度起修訂採計乙級技術士證「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之招生群類為：25 電子、56 管理、60 商業、62 航管、65 資管、85 商設等六項。

7.不採統測成績，須擇一最有利之技優資格證明(不可累積採計)。

8.甄審總成績=指定項目甄審成績+優待加分(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9.各四技二專學校公告正備取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的考生，請記得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放榜。

10.若同時獲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入學分發錄取，請擇一報到。

(五)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1.報名資格：專業群科、綜高學程(學術及專門學程)、非應屆普通科及同等學力考生。

● 應屆高中普通科不可報名。

● 統測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不得登記參加一般生名額分發。

2.招生名額：依據 115 學年度入學簡章為主。

3.108 學年度起實施統測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各校系自訂統測各科之權重，國、英、數權重 1 至 2 倍之間，專業科目權重 2 至 3 倍之間，總分 700~1,100 分。

4.選填志願：每人可填 199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只能選填與統測類別相同的志願，「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儘量選填志願」。

(六) 各區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考生入學成績採計方式以筆試或學經歷書面資料審查為主。

【附錄七】115 學年入學-技專院校多元入學管道

壹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不採計測驗成績

特殊選才

擁有特殊技能、才藝專長、不同教育資歷等表現優異的同學

不採計  
統測/學測  
成績

科技繁星

- ◆ 技綜高校內推薦排名在各科、學程前30%之應屆畢業生須全程就讀同一所技(綜)高
- ◆ 只看高一到高三上5學期平均成績 (包含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英語文、國語文、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及多元能力表現

1.資格審查

至多選填5個志願  
依各系簡章規定  
進行資格審查

2.指定項目甄審

- 備審資料  
自行上傳PDF檔
- 面試、筆試、術科實作

3.分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

1.選填志願

依所就讀群科別及不分群  
至多選填25個志願

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  
**一律不得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分發

依全體考生8項比序排名順序  
進行四輪分發

第1輪	各學校比序排名第1名之考生
第2、3輪	各學校比序排名第2、3名之考生
第4輪	未參與前3輪分發之考生

9

壹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不採計測驗成績

技優保送

具簡章表列之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獲前3名、優勝、正備取國手的同學

\* 116學年度起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不予納入報名資格

不採計  
統測/學測  
成績

技優甄審

具簡章表列之競賽得獎、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通過專技人員普通考試的同學

1.選填志願

擇一類別  
至多選填50個志願

2.分發

以獲獎名次轉換為10等第比序註  
依考生所填  
**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

註1：115學年度起增列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之等第，請參閱招生簡章。

1.選填志願

依通過資格審查的競賽或證照之所有招生類別的校系科  
至多選填5個志願

2.指定項目甄審

- 備審資料  
可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自行上傳PDF檔
- 面試、實作

3.分發

- 依競賽名次或證照相關度給予優待加分比率註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

註2：115學年度起分列國際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之優待加分比率，請參閱招生簡章。

註3：116學年度起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之報名資格及優待加分。

8

## 壹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採計統測成績

### 甄選入學

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的同學

換算為15級分，統測成績2科目以上0分  
(缺考亦以0分計)，不得參加本招生。

採計  
統測成績  
(一試兩用)

### 聯合登記分發

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的同學

採100分制，統測成績2科目以上0分  
(缺考亦以0分計)，不得登記分發。



#### 1.第一階段

- 至多選填**6**個志願
- 系科自訂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至多3倍。

#### 2.第二階段

- 統測成績採計
- 指定項目甄試：
  - 備審資料  
可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自行上傳PDF檔
  - 面試、術科實作、筆試
- 證照或得獎加分註

#### 3.分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註1：115學年度起調整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之優待加分比率，請參閱招生簡章。  
註2：116學年度起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之報名資格及優待加分。

#### 1.選填志願

至多選填199個志願  
須與統測報考群類一致

#### 2.分發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附錄八】四技二專重要日程表

# 壹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重要日程

註：各招生管道作業日程，請詳閱115招生簡章為準。

**A、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B、五專招生管道**

- 五專聯合甄選入學
- 五專甄選入學
- 全國五專聯合甄選入學
- 北區五專聯合甄選入學
- 中區五專聯合甄選入學

**C、二技招生管道**

- 二技技優保送
- 二技技優甄審
- 二技申請入學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114年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b>特殊選才</b>		<b>科技繁星推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及資格審查 114/12/15-12/19</li> <li>指定項目甄審 1/23-1/3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2/4-2/6</li> <li>放榜 2/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 2/23-3/10</li> <li>網路選項登記就讀志願序 4/22-4/28</li> <li>放榜 5/5</li> </ul>				
		<b>技優保送</b>		<b>技優甄審 E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及資格審查 2/2-2/5</li> <li>網路登記志願 3/9-3/11</li> <li>放榜 3/1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報名 5/18-5/22</li> <li>勾選上傳備審資料 6/4-6/9</li> <li>指定項目甄審 6/12-6/21</li> <li>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7/1-7/3</li> <li>放榜 7/7</li> </ul>				
				<b>四技申請入學 E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階報名 3/19-3/25</li> <li>學生查看與疑義處理 4/10-4/15</li> <li>二階報名勾選上傳 4/30-5/6</li> <li>二階複試 5/14-5/26</li> <li>公告正備取名單 5/29 前</li> <li>正取生報到截止 6/12</li> <li>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6/17</li> </ul>				
		<b>統一入學測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 114/12/5-12/1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發准考證 3/1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測 4/25-4/26</li> </ul>				
				<b>甄選入學 E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查看與疑義處理 4/10-4/15</li> <li>資格審查 4/16-4/29</li> <li>一階報名 5/15-5/21</li> <li>二階報名勾選上傳 6/5-6/12</li> <li>二階甄試 6/13-6/28</li> <li>公告正備取名單 7/1 前</li> <li>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7/8-7/10</li> <li>放榜 7/14</li> </ul>				
				<b>聯合登記分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資格審查 5/4-6/8</li> <li>繳費 7/14-7/22</li> <li>選填志願 7/28-7/31</li> <li>放榜 8/6</li> </ul>				

## 各 辦 公 室 聯 絡 電 話

學校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聚英里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學校總機：(02) 2585-8785

教務處專線電話：(02) 2585-8781

學務處專線電話：(02) 2585-8784

總務處專線電話：(02) 2585-8786

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 2595-5903

輔導室專線電話：(02) 2595-9665

學校單位	處室 主任組長	校內分機	學校單位	處室 主任組長	校內分機
校長室	孔○明校長	101	校長室	趙○慧主秘	102
教務處	劉○玫主任	201	學務處	李○鴻主任	301
輔導室	潘○珠主任	609	總務處	蔡○薇主任	601
人事室	林○娟主任	103	會計室	夏○玲主任	605
教學組	林○伶組長	202 / 901	訓育組	林○翔組長	306 / 909
註冊組	劉○瑄組長	204 / 508	體衛組	簡○雲組長	304 / 809
圖書組	鄭○鵬組長	105	輔導組	卓○玲組長	611
國際教育組	池○ 組長	905	生輔組	洪○贊組長	303
實習組	張○彥組長	501	庶務組長	戴○和組長	602

學校單位	導師	校內分機	學校單位	導師	校內分機
資訊三	高○穗老師	912	高二正	卓○敏老師	903
資訊二	黃○詩老師	915	高二誠	李○章老師	813
資訊一	丁○儒老師	914	高二美	蘇○子老師	413
高資三	郭○怡老師	412	高二德	鍾○玲老師	907
高資二	陳○伶老師	409	高二慧	李○豪老師	820
高資一	黃○婷老師	918	高一正	賴○琴老師	902
高三正	關○玲老師	907	高一誠	曾○國老師	408
高三誠	黃○雯老師	906	高一美	蔡○堉老師	410
高三美	林○煌老師	916	高一德	王○萱老師	407
高三德	周○芳老師	919	高一慧	梁○瑋老師	411
高三慧	劉○銑老師	904	資訊僑二	葉○龍老師	505
			資處僑一	曾○正老師	917

## 普通科簡介

### 一、沿革：

本校為響應政府提供青年學子更多就學機會，乃於民國八十年增設普通科，校名改為『大同高級中學』，每年僅招收新生一班。自九十學年度起，擴編招收二班。

九十二學年度本校招收綜合高中，因配合教育局總量管制之政策，普通科僅招收一班。九十三年向教育局提出增班申請經獲准後，普通科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再度招收二班。

九十六學年度綜合高中停招，改招普通科，因此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普通科每年招收新生六班，一〇八學年度起，普通科每年招收新生四班，一一一學年度起核定招收新生五班。

### 二、師生人數：

- 1.教師：37 位專任教師。
- 2.學生：共 687 人，各班人數如下表：

	正	誠	美	德	慧
高一	46	44	47	46	47
高二	44	43	47	47	46
高三	47	47	43	46	47

### 三、教學目標：

- 1.培養『正誠勤儉、術德兼備』的優秀青年。
- 2.奠定人文、社會、數理、自然學科之基礎，以增進個人解決問題、自我學習、推理思考、表達溝通之能力，以適應社會變遷，成為具有科學及人文素養的國民，並作為未來研究高深學問之預備。

### 四、教學特色：

- 1.本校結合現有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優勢與師資，發展出細說中山北路以及淺談創客 2 門校定必修(校本特色課程)，培養學生具有文化素養及科技發展的能力。其中細說中山北路即透過跨領域課程，使學生能理解中山北路重要觀光景點的歷史人文，並能以英文方式溝通與傳達在地文化特色。淺談創客則是以實作課程導入理論基礎，含 IoT 物聯網、Carpenter 木工、3D Printer and Laser Cutting、藝術創作概論等，利用現有的機具及美術專科教室，配合學校既有的電腦製圖軟體作為主要教學設備，希望學生能建構出不同領域的思維想法，訓練學生自我創新、創作的的能力。

- 2.從 111 學年開始引進外籍師資擔任彈性課程---生活美語及音樂科試行雙語教育，嘗試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英語文的能力與習慣；先從藝能科中的音樂課率先雙語教學，走出教室與課本的框架，讓英語學習不再只是課堂上的語言，而是能夠從生活中學習語言，並且能夠運用到生活裡，更能不斷隨著生活經驗的擴展去認識更廣闊的世界，更重要的是，經由人類共通的語言「音樂」讓學生學會尊重與欣賞不同的文化與民族，提升國際參與的能力並培養國際觀。
- 3.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配合學校發展、學生需求、課程規劃、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部分課程結合大同大學等策略聯盟大學校院教學資源，採用主題式、組合式的微課程模式。時間上採每週二節課為原則；高一課程規劃大同人素養；高二課程規劃全校自主學習活動；高三課程規劃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提供升學學科補強性教學，或是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充實增廣課程。另因應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的競賽(科展)，得行選手培訓。

## 五、教學設備：

- 1.每年利用校內外經費，充實人文、數理之軟硬體設備。
- 2.普通科教室計有十五間。專用教室設有自主學習教室、教學資源中心、語言視聽教室 1 間(綜合大樓 4 樓一間)，視訊教室，音樂教室、家政教室、美術教室、自然科實驗室各一間，另外圖書館和大學部共用，與大學部資源共享。
- 3.111 學年度起，全校教室均設置觸控式螢幕，教室內猶如擁有一個 86 吋的平板電腦，使教師的教學更活潑生動，媒材的選擇更多元。透過媒體的聲光表現讓學生學習更具趣味性，更易吸收其間的知識與創新。

## 六、畢業與升學進路：

- 1.畢業門檻：  
依據總綱規定【108 新課綱】普通型高中「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 3.可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等管道進入大學校院（包括科技大學）、軍事學校或警政大學。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國內外研究所，亦歡迎回大同公司、學校服務。

七、114 學年度各班導師：

三正	三誠	三美	三德	三慧
關○玲 分機 908	黃○雯 分機 906	林○煌 分機 916	周○芳 分機 919	劉○銑 分機 904
二正	二誠	二美	二德	二慧
卓○敏 分機 903	李○章 分機 813	蘇○子 分機 413	鍾○玲 分機 907	李○豪 分機 820
一正	一誠	一美	一德	一慧
賴○琴 分機 902	曾○國 分機 408	蔡○堉 分機 410	王○萱 分機 407	梁○瑋 分機 411

八、課程地圖：[https://www2.t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1441](https://www2.t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1441)

# 資 處 科 簡 介

## 一、現況介紹：

- 1、民國 59 年學校增設「綜合商業科」開始培育商業類科人才。  
民國 77 年再改名為「商業經營科」。  
配合資訊教育的時代潮流，於民國 78 年開始設立「資料處理科」至今。
- 2、各班教室：備有 86 吋觸控螢幕、水洗黑板、有線&無線網路、攝影機。  
三間電腦教室：分別有 40 台、48 台、57 台電腦&液晶螢幕。

## 二、教學目標：

以培育企業所需之商業管理及資訊應用的基層人才，並以輔導升學為宗旨。

## 三、特色展現：

教育部專業類科評鑑獲一等(連續 2 次)  
培育優秀的商業及資管人才  
重視升學輔導與品德教育  
提升技能平均取得七張證照  
學習商業經營與管理的能力  
結合理論與實務至業界體驗  
掌握新興科技邁向 AI 新時代



## 四、課程內容：

一年級：

商業：商業概論、會計學、企業倫理、企業 ESG 概論

電腦：數位科技概論、資訊科技、程式語言與設計、辦公室軟體應用

二年級：

商業：經濟學、會計學、會計軟體應用、網路行銷、流通管理實務

電腦：數位科技應用、多媒體製作與應用、大數據分析應用、Arduino 實作

三年級：

商業：商業溝通、管理學概要、成本會計、經濟實務、商業經營實務

電腦：資料庫應用、電子商務實務、專題製作、人工智慧應用、金融證券投資

## 五、證照輔導：

- 1、使學生瞭解專業科目之特性與內涵，並啟發學生學習興趣。
- 2、輔導學生取得國家級技術士檢定證照及電腦相關證照。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會計事務  
文書處理、試算表、商業簡報、中文輸入、英文輸入
- 3、發展本科人人皆有多張證照的特色，以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 六、師資陣容：

孔令明教師(校長)－專題製作  
蔡惠薇教師(總務主任)－會計、數位科技概論  
郭靜怡教師(資三導師)－經濟、商概、會計  
陳玫伶教師(資二導師)－英文  
黃意婷教師(資一導師)－英文

## 七、畢業門檻-學分制：

### <學業方面>

學科累計總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部訂必修及格率達 85%以上

專業+實習學分達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

### <德行方面>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若學科累計總學分低於 120 學分，則無法以同等學力升學

## 八、升學進路：

- 1、**商管類**（企業管理、財務金融、會計資訊、經營管理、行銷與流通、風險管理與保險、財政稅務、國際商務、國際貿易）。
- 2、**資管類**（資管、資訊科技、資訊傳播、多媒體設計、動畫與遊戲設計）。
- 3、**其他類**（應用外語、醫務管理、休閒事業管理、老人服務、航運管理、健康事業管理、餐旅管理、工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

## 九、年年辦理的校內、外活動：

租稅講座：安排國稅局至班進行租稅教育宣導並參加租稅測驗  
職涯講座：邀請傑出校友分享、家長職場分享  
生涯講座：邀請各科大教授進班介紹科系，並作升學輔導  
校系參訪：帶學生至各科大實際認識科系，以利未來選擇  
參加營隊：推派學生參加各科大辦理的各項研習及營隊活動  
專題指導：邀請科大教授指導專題，擔任專題成發評審  
校外參訪：帶學生參觀電腦展、模擬商品展、未來商務展等  
祈福拜拜：帶學生至文昌宮拜拜祈福包高中，學弟妹加油打氣  
報稅志工：安排學生至國稅局擔任報稅志工

## 十、課程地圖：[https://www2.t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8/?cid=331](https://www2.t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8/?cid=331)

## 十一、升學成果：

畢業學生透過繁星、推甄、技甄、分發及獨招等各種管道，錄取各優質大學

〈114 級畢業生 33 人透過各項升學管道，共錄取 52 所學校〉

姓名	學校名稱	錄取系組
丁 0 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方 0 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呂 0 瑀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李 0 珊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李 0 樺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林 0 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張 0 心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莊 0 琳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許 0 雯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葉 0 秀	致理科技大學	商務科技管理系
葉 0 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劉 0 芯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數位媒體設計系
賴 0 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賴 0 溱	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
謝 0 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顏 0 瑜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丁 0 森	大同大學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何 0 均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吳 0 廷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吳 0 恆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陳 0 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陳 0 勳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陳 0 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陳 0 劼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陳 0 軒	亞東科技大學	醫務管理系
廖 0 安	亞東科技大學	醫務管理系
劉 0 亞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薛 0 強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翁 0 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陳 0 瑄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 資 訊 科 簡 介

隨著時代及社會產業結構與科技發展的改變、產業需求調整，自 110 年學年度起電子科改設資訊科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主要目標，是為工業界培養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及光電領域之專業基礎技術人才，因應社會發展潮流，資訊科技已成為現今數位時代重要的一環，資訊科將加強學校與社會及產業界雙向多元交流，促進產學合作關係，提供整合資源的機會使資訊專業科技特色能得以發展，落實學以致用之科技教育目標。

### 一、電機與電子群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電機與電子群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電機與電子相關科技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能擔任電腦、資訊、電機、電子、自動控制與通信領域有關操作、製造、維修、測試、設計及應用等工作，強化學生資訊科特色。

### 二、資訊科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程式設計技術人才。
2. 培養具備資訊網路技術人才。
3. 培養具備軟、硬體應用技術人才。
4. 培養具備實踐、溝通與創造之人才。
5. 培養敬業樂群與終身學習人才。

### 三、資訊科專業核心能力：

1. 培養使用基本工具、電機與電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能力。
2. 具備電腦與電子電路組裝、量測、調整及檢修之能力。
3. 具備程式設計，控制硬體電路之能力。
4. 具備微電腦及週邊控制之能力。
5. 具備電路整合、開發、設計之能力。
6. 具備電腦網路及相關應用知識之能力

### 四、課程目標：培養資訊基層技術人員相關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

1. 專業學科：程式語言、基本電學、電子學、數位邏輯、電子電路、工業電子學、通信電學、電子儀表、微處理機、感測器、電腦繪圖、計算機概論、資訊技術、計算機應用、組合語言、電路學。

2. 專業術科：程式設計實習、基礎電子實習、基電實習、電器修護實習、電子實習、數位邏輯實習、通信電學實習、工業電子實習、微處理機實習、電子電路實習、專題製作、技檢實習、PLD 實習。

#### 五、技術目標：

1. 一年級：通過「工業電子」、「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2. 二年級：通過「網路架設」丙級證照、「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
3. 三年級：通過「數位電子」乙級證照。

#### 六、升學管道：

1. 繁星計畫：每校 15 人（每科 7~8 人），依 5 學期成績、書面審查資料申請保送公私立科技大學。
2. 甄選入學：依統測成績參與第一階段倍率篩選，再經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每人至多可申請 3 個校系。
3. 技優甄審：乙級證照、5 學期成績、書面審查資料，每人可報名 5 個校系。
4. 登記分發：依統測成績填寫志願，分發至各科技大學。
5. 一般大學：參加大學學測，依成績申請各大學校系。

#### 七、輔導計畫：

1. 課業方面：除晚輔導外，將於第一次段考後，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必要課業協助。三年級升學輔導將配合晚輔與課堂的專業課程實施。
2. 技能方面：一年級下學期輔導「工業電子」丙級考照。二年級上學期利用每周一晚間輔導「網路架設」丙級考照。三年級 9~11 月輔導「數位電子」乙級學科考試、11~1 月術科輔導。
3. 將加強專題製作能力培養，二年級上學期開設數位邏輯與 CPLD 數位設計訓練課程、下學期開設微處理機與 Arduino 微電腦設計課程。

#### 八、課程地圖：[https://www2.t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1441](https://www2.t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1441)

九、升學成果：114 級升學榜單(資訊三)

114 年資訊科升學榜單		
姓名	學校名稱	錄取系組
葉 0 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
朱 0 揚	亞東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吳 0 濤	就業	工作
吳 0 育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
李 0 銓	德明科大	運動管理
周 0 均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周 0 廷	亞東	電子工程
林 0 劫	龍華科大	電子工程
姜 0 廷	致理科技大學	資管系
孫 0 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徐 0 淇	陸專	電通
陳 0 宇	龍華科大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張 0 晨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
笹 0 裕	德明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莊 0 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陳 0 璋	德明科技大學	運動產業經營
陳 0 宏	龍華科大	電子系
陳 0 皓	德明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科
游 0 蓀	城市科大	運動休閒
葉 0 廷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系
葉 0 德	亞東	資管
蔡 0 昊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盧 0 峰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李 0 勳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